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

刑 事 判 决 书

（2018）津0103刑初191号

公诉机关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王威，男，1982年4月25日出生于天津市，公民身份号码12010719820425121X，汉族，中专文化，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综合部员工，住天津市滨海新区银河五路佳宁苑5-402。因涉嫌犯有信用卡诈骗罪，于2018年1月30日被刑事拘留，于同年2月5日被取保候审。

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以津西检公诉刑诉[2018]165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王威犯信用卡诈骗罪，于2018年4月17日向本院提起公诉，并提出量刑建议。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实行独任审判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指派代理检察员于菲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王威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指控，2014年4月28日，被告人王威申办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（以下简称广发银行）信用卡一张（卡号6225551420730143），后使用该卡透支消费。期间，被告人王威于2015年5月13日最后一次还款人民币16700元，后未再继续偿还。经广发银行多次电话催收，被告人王威仍未归还欠款。截至2017年11月25日，被告人王威透支本息共计人民币46467.06元，其中本金人民币15528.95元。2018年1月30日，公安机关将被告人王威抓获归案。

上述事实，被告人王威在开庭审理过程中无异议，且表示认罪认罚，并有信用卡交易明细、催收记录、结清证明等书证，被害单位代理人张某陈述，情况说明，案件来源及抓获经过等证据予以证实，足以认定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王威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使用信用卡恶意透支，进行信用卡诈骗活动，共计人民币15528.95元，数额较大，其行为已构成信用卡诈骗罪。被告人王威到案后能够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，系坦白，依法可以从轻处罚。被告人王威偿还银行全部欠款本息，酌情予以从轻处罚。被告人王威自愿认罪认罚，且缴纳罚金保证金，酌情予以从轻处罚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（四）项、第二款，第六十七条第三款，第七十二条，第七十三条第一款、第三款，第七十五条，第七十六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人王威犯信用卡诈骗罪，判处拘役五个月，缓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。在缓刑考验期限内，依法实行社区矫正。

（缓刑考验期限，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。）

二、禁止被告人王威在缓刑期间从事金融借贷及与金融相关的担保活动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二份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）

审 判 员 刘 毅

二○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

书 记 员 时 光

速 录 员 杨梦萱

附：本判决引用的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

第六十七条 犯罪以后自动投案，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，是自首。对于自首的犯罪分子，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。其中，犯罪较轻的，可以免除处罚。

被采取强制措施的犯罪嫌疑人、被告人和正在服刑的罪犯，如实供述司法机关还未掌握的本人其他罪行的，以自首论。

犯罪嫌疑人虽不具有前两款规定的自首情节，但是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，可以从轻处罚；因其如实供述自己罪行，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的，可以减轻处罚。

第七十二条 对于被判处拘役、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，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，可以宣告缓刑，对其中不满十八周岁的人、怀孕的妇女和已满七十五周岁的人，应当宣告缓刑：

（一）犯罪情节较轻；

（二）有悔罪表现；

（三）没有再犯罪的危险；

（四）宣告缓刑对所居住社区没有重大不良影响。

宣告缓刑，可以根据犯罪情况，同时禁止犯罪分子在缓刑考验期限内从事特定活动，进入特定区域、场所，接触特定的人。

被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，如果被判处附加刑，附加刑仍须执行。

第七十三条 拘役的缓刑考验期限为原判刑期以上，一年以下，但是不能少于二个月。

有期徒刑的缓刑考验期限为原判刑期以上五年以下，但是不能少于一年。

缓刑考验期限，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。

第七十五条 被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，应当遵守下列规定：

（一）遵守法律、行政法规，服从监督；

（二）按照考察机关的规定报告自己的活动情况；

（三）遵守考察机关关于会客的规定；

（四）离开所居住的市、县或者迁居，应当报经考察机关批准。

第七十六条 对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，在缓刑考验期限内，依法实行社区矫正，如果没有本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情形，缓刑考验期满，原判的刑罚就不再执行，并公开予以宣告。

第一百九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，进行信用卡诈骗活动，数额较大的，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，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；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，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；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，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，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：  
　　（一）使用伪造的信用卡，或者使用以虚假的身份证明骗领的信用卡的；  
　　（二）使用作废的信用卡的；  
　　（三）冒用他人信用卡的；  
　　（四）恶意透支的。

前款所称恶意透支，是指持卡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超过规定限额或者规定期限透支，并且经发卡银行催收后仍不归还的行为。

盗窃信用卡并使用的，依照本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定罪处罚。